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4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470)次會議討論議案 6

| 案號 | 案由及決議 | 執行單位 | 頁次 |
|----|--|-------|----|
| 1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6 |
| 2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秘書室 | 10 |
| 3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12 |
| 4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 15 |
| 5 | 案由：本校擬與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 17 |
| 6 | 案由：本校擬與國軍左營總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 18 |
| 7 | 案由：本校擬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 19 |
| 8 | 案由：擬追認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國際事務處 | 20 |

| | | | |
|-----|---|------|----|
| 臨 1 |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校友中心 | 21 |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壹、主席致詞

一、英國 QS 近日公布 2025 學科排名，本校共 14 個學科入榜，與去年相比，新增 4 學科入榜，創下歷年最佳入榜學科數，並列國內大學第七。其中 2 學科為首次入榜，8 學科進入全球前 500 名。

(一)與去年相比四個新入榜學科：

1、藝術與人文領域：英語文學(301-350 名，國內第五)。

2、社會科學與管理領域：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商業與管理研究(首次入榜)。

3、自然科學領域：環境科學(首次入榜，國內第六)。

(二)其餘入榜的學科：農學與林學(151-200 名，國內第二)、化學工程(251-300 名，國內第七)、機械工程、航空與製造(251-300 名，國內第六)、化學(351-400 名，國內第六)、生物學(401-450 名，國內第七)、材料科學(401-550 名，國內第七)、電子電機工程(401-450 名)、物理與天文學、電腦科學與資訊系統及醫學。

謝謝各位師長的共同努力，期盼讓學校的國際排名持續向前。

二、《Cheers》雜誌 3 月公布「全台最國際化大學排名」，本校在「雙聯學制學校數」、「姊妹校數」與「學術交流件數」三大國際化綜合指標中，全台排名第五。

三、本校獲評選為 113 年學生兵役業務績優學校，在 2 月底由內政部舉辦 114 年第 82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由學務處學安室林欣郁主任代表學校出席領獎。

四、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優異表現方面：

(一)本校教師榮獲 113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環工系盧明俊老師、材料系賴盈至老師、食生系陳擘老師。

(二)本校棒球隊勇奪 113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季軍，締造近 21 年的隊史最佳成績。

(三)本校籃球隊今年非常厲害，首次打入冠軍決賽，將於 3 月 28 日在小巨蛋對上中信學院，屆時會有電視跟網路直播，請師生同仁一起幫籃球隊加油。特別感謝體育室及籃球隊教練賈凡老師。

(四)生科系黃盟元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參加 2025 台灣國際蘭展學生組景觀競賽，以作品「蘭嶼山行」用台灣蘭花為主軸，形成一座一座的高山象徵台灣島地形，獲得冠軍榮耀。

(五)本校傑出校友、原水利署賴建信署長於 3 月陞任經濟部常務次長。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
|--|--|
| 議案編號：113-468-B6 |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提案單位：醫學院 | |
| 案由：本校擬修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本校 114 年 2 月 3 日興醫字第 1145800021 號函送修訂後之協議書至臺中榮民總醫院鈐印，該院已完成用印並以 114 年 3 月 5 日中榮教字第 1142900228 號函郵寄回復本校。 | |
| 議案編號：113-468-B7 |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提案單位：醫學院 | |
| 案由：本校擬修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本校 114 年 2 月 3 日興醫字第 1145800021 號函送修訂後之協議書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鈐印，該院已完成用印並以 114 年 2 月 25 日一四彰基院穆字第 1140200040 號函郵寄回復本校。 | |
| 議案編號：113-469-B1 |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提案單位：教務處 | |
| 案由：為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校訂行事曆(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23998 號函復同意備查，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教字第 1140200192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 | |
| 議案編號：113-469-B2 |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 |
|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
| 議案編號：113-469-B3 |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
| 案由：本校擬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重新辦理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2 月 25 日興研字第 1140800643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 |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約，並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收執該院完成用印簽約之協議書。

議案編號：113-469-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追認與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UCSI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完成追認程序，正本由本處留存。

參、本(470)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3-470-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覆意見，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之審查結果為「認定」，但仍須依「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二、承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擬依審查意見增訂系所評鑑訪視委員資格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大學教師。

(二)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因應高教評鑑中心及台灣評鑑協會已無公告「符合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名單」，爰配合刪除相關內容，以符現況。

三、旨揭施行細則業經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7 條)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7~10 條)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

103.4.16 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8.2.27 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3.3.27 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4.3.26 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受評單位如具以下條件，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一、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評鑑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已停招之單位或初審當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

受評單位如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但尚於受評階段者，除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受評情形外，亦應先針對不同評鑑結果一併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始得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暫緩評鑑。前述評鑑結果確定後，受評單位須再次提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或審議。

本校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例如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等，得依本細則，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督導及審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任務如下：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名單。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五、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自評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遴聘委員七人，任期為四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

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熟稔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且曾擔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保證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三、熟稔高等教育，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 第四條 為統籌協調教學單位評鑑業務之推動，本校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由自評指導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推動、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
-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該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符合前項資格之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各受評單位自評訪視委員名單，經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自評訪視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須參閱本校「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或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自評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 第八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二、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
三、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四、完成自辦品保認定。
五、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六、各受評單位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一）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由學院(中心、室)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
（三）依學院(中心、室)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四）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
（五）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六）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
七、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八、申復申請：
（一）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各受評單位向自評執行委員會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

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九、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中心、室)及教務處備查。

(二)各學院(中心、室)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含中心、室)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含中心、室)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四)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總結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該單位中長程計畫，落實品保機制。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

前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再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人力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於實地訪評前，應指派下列人員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或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

一、受評單位：主要負責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至少各一人。

二、學院：主要負責人員，至少一人。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3-470-B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強化學生參與 USR，提升學生意見代表性，擬修正委員之組成，學生代表由 1 人增加為 2 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各 1 人)，委員總人數由 17 人修正為 18 人。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4 年 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14.3.26 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 (二)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
 - (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四)檢覈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之績效。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3-470-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茲因現行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僅限編制內公務人員，惟為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同仁行政歷練，進而提升學校整體業務運作效率，宜擴大職務輪調實施對象，將校務基金進用之契約進用職員納入。另因本要點於 98 年 3 月 18 日修訂通過後迄今從未修正，相關用詞定義及職務輪調實施方式亦有修正調整之必要，爰擬修正本要點規定。

二、謹將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職務輪調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契約進用職員。

(二)明訂職員、單位、職務輪調、任現職年資等用詞定義。

(三)修正得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之特殊對象及情形。

(四)修正職務輪調實施方式為「自願輪調」、「內部輪調」及「跨一級單位輪調」等三種，且辦理「跨一級單位輪調」每次輪調人數以不超過本校職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比例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組成職員輪調審查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跨一級單位職務輪調案件。

(五)明訂輪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二個月內應業務之需要得以部分時間返回原任單位輔導接任人員或協助處理原承辦業務。

三、本要點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法規各一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3.26 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全部條文、附表一)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職員行政歷練，提高單位服務效能，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員：指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契約進用職員。
 - (二)單位：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教學、研究、行政等單位，分類如下：
 - 1.一級單位：係指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 2.學院所屬單位：係指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附屬單位。
 - 3.二級行政單位：係指一級行政單位所屬之組、室、中心。
 - (三)職務輪調：係指本點第二款各單位間之職務調動。
 - (四)任現職年資：擔任本點第二款現職單位職務之日起計算至辦理輪調作業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任用之主計人員、人事人員、醫事人員，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二年內將屆齡退休者。
 - (三)懷孕中或分娩（流產）後半年內者。
 - (四)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未銷假人員。
 - (五)業務具特殊性或專業性或不可替代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
- 四、職務輪調實施方式：
 - (一)自願輪調：

有意願調換職務者，得填具輪調意願申請表（如附表一），由人事室建置職員輪調候用名冊，控管調整或配合陞遷後遞遺職務送職務出缺單位考量，並得列入跨一級單位輪調之優先參考名單。
 - (二)內部輪調：

一級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考量職員能力、訓練、專長及工作性質等，即時以跨單位方式，於一級單位本部、所屬二級行政單位或學院所屬單位之間調整其職務，且應簽陳校長核可，將輪調名單送人事室發布異動通報，但不得因此請增員額。
 - (三)跨一級單位輪調：

任現職年資四年以上者列入優先輪調參考名單，每次輪調人數以不超過本校職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比例計算為原則，於辦理輪調作業當年度八月一日生效。必要時得組成職員輪調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現任或曾任一級主管擔任，負責協調及審議本款職務輪調案件。
- 五、輪調人員於簽陳校長核定後生效，應即前往新單位報到並確實辦理交代，不得以新職非個人志願為由拒絕輪調。輪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二個月內應業務之需要得以部分時間返回原任單位輔導接任人員或協助處理原承辦業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輪調意願申請表 | |
|-----------------------|-----------|
| 姓 名 | |
| 單 位 | |
| 職 稱 | |
| 職 系 | (非公務人員免填) |
| 現敘官職等 | (非公務人員免填) |
| 任現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 |
| 所、系、室、組、中心 主 管 簽 章 | |
| 院、處、館、室、中心 主 管 簽 章 | |
| 年 月 日 | |

案 號：第 4 案【113-470-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增訂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提升為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之審核程序：「附屬單位應提交近三年績效成果報告與為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之說明，經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以完備審核作業及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第421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第4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7條)

112.10.4第45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14.3.26第470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2、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提升為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應提交近三年績效成果報告與為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之說明，經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三、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四、專業學院：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鼓勵企業進駐推動產學合作研發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含專業學院)，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3-470-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為建立跨專業合作機制、醫療知識交流及強化學研合作，雙方擬就學術合作、研究發展、人才培育等面向，共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旨揭協議書業經 114 年 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8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雙方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事宜及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13-470-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軍左營總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軍左營總醫院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旨揭協議書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雙方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事宜及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13-470-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雙方依本校協議書範本討論後，同意其條文內容無修正並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 四、旨揭協議書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雙方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事宜及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13-470-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醫工所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於 107 年簽署之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已於 112 年到期，因兩校合作關係穩固且密切，為拓展未來更多合作領域，雙方希望提升締約層級，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雙方合作協議內容經國際處於 113 年 7 月確認後，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簽署完成，本校於 2 月 4 日收到該校寄送之紙本合約，於 2 月 21 日簽請校長核可並完成簽約。
-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3-470-C1】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釐定候選人資格為非本校畢業人士，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113.5.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3.26 第 470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有具體貢獻事蹟者，樹立楷模，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非本校畢業人士，有傑出表現並具以下事蹟之一，得為榮譽校友遴選對象：
一、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著貢獻者。
二、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或連署書送至校友中心。
一、本校教學或行政一級、二級單位推薦。
二、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三、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第四條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遴選工作，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獲選為本校榮譽校友者，另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以示尊崇，並享有校友證尊榮卡等級之優惠。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第 470 行政會議(擴大)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吳院長政憲(請假)、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徐所長維莉代理)、謝院長暎君、林院長昱梅(陳副院長牧民代理)、蔡院長清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劉副院長建宏代理)、林院長金賢、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蔡中心主任東杰、段中心主任淑人(請假)、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張中心主任健忠、林中心主任谷合(請假)、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黃主任東陽、陳主任春美、侯主任嘉星(請假)、湯所長凱喻(請假)、詹所長閔旭(請假)、陳所長國偉(未出席)、陳主任建德(未出席)、張主任正、曾主任喜育、簡主任立賢(請假)、陳主任珮臻(未出席)、葉主任文斌、唐主任品琦、賴主任鴻裕、詹主任勳全(未出席)、蔣主任恩沛(未出席)、蔡主任耀全(請假)、胡所長仲祺、楊所長上禾(陳惠貞代理)、黃主任紹毅(請假)、鍾主任文鑫、林主任寬鋸、郭所長容妙、鄭所長建宗、蔡主任鴻旭(請假)、余主任志鵬、簡主任瑞與(請假)、林主任伯雄(未出席)、李主任榮和(未出席)、林主任佳鋒(請假)、蔡所長政穆、賴所長千蕙(請假)、黃主任皓瑄、賴所長建成、張所長功耀(請假)、謝所長政哲、朱所長彥煒、洪主任慧芝(未出席)、許主任美鈴、陳主任文英、徐所長維莉、楊所長程堯、葉主任宗穎(未出席)、蔡主任玫亭、王主任建富、蔡主任孟勳、余主任駿展(請假)、鄭所長菲菲、林所長明宏(請假)、蘇主任迺惠(未出席)、陳執行長家彬(請假)、陳主任信安(未出席)、崔所長進揆(未出席)、潘所長競恒(未出席)、陳主任牧民、吳主任俊霖(未出席)、莊主任家峰、溫所長志煜(請假)、汪所長芳興(請假)、王主任行健、陳主任呈旭(未出席)、莊所長秀美、黃主任姿碧、林主任明澤、黃主任智峯(林助理教授家吟代理)、蔡校長孟峰、簡校長慶郎、青木會長夏子、田議長佳典(未出席)、劉主席柏志(請假)

列席人員：羅組長建邦、單頌芸、陳顥名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